

及时的帮助和安抚。

3.2 更加注重人文关怀 使医院成为健康驿站。医院即是治疗疾病的场所,更是呵护生命的圣地。长期以来,由于医疗工作的严肃性和程式化,使患者对医院产生惧怕和不安。通常许多医院在病区设计、病房色调、警示用语、探视制度等方面,大都从医务工作的便利出发,很少顾及患者的体验。中小医院在设计病区布局和环境时,更应体现人文关怀的情置。例如构建小病房和单人病房,给患者提供少受干扰的空间;使用宽体矮病床和多功能升降摇床,让病人享受舒适和方便;取消探视规定满足病人需要慰藉的愿望;精心装扮病房,营造轻松、温馨的氛围,让病人在关怀和照护中休养生息。

3.3 建立平等的医患关系 传统的医患关系实际是一种“神人”关系。一方面病人把医生当作救命菩萨,另一方面医生在医疗过程中具有绝对权威,始终占据主导地位。这种医患关系在大医院中更为突出,名院名医效应由此而产生,它所带来的结果:一是患者就医的盲目性,二是患者过高的期望值。医患间形成的这种强烈的依附关系,破坏了应有的和谐与平等,这种错位更使得一旦发生的医患纠纷

难解难分。因此,中小医院尤其要注意避免这种失衡的医患关系,把医患之间从“神与人”变为“人与人”。建立平等关系包括医生对患者的理解和尊重。例如,维护病人的健康权和处置权;保护病人的隐私权;给予病人知情权;尊重病人的选择权。同时还包括患者对医生的充分信任、积极协助、自主配合。正确认识医疗技术对疾病的干预作用和医生职业的辅助作用,正确对待生命和疾病的自然归属,把医生看做平常人而非过分地神化医生地位,建立一种相互信任的、平等的正常关系,平等的医患关系可以改变医院的冷面孔,给患者充分的自尊和自信。使中小医院更具人情味,从而增加吸引病人的亲和力。

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已成为当前社会的一大焦点和热点问题,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牵动着各级政府极大关注与关切。医疗卫生事业被喻为“德政工程”和“民心工程”。毛泽东同志有一句名言:“要关心群众疾苦”。在改革开放 20 年之后,在我国人民基本解决了温饱之后,疾苦问题、民族的健康水平问题已成为当务之急。医改的全面启动。昭示着医疗卫生行业,特别是中小医院要“穷则思变”、“奋蹄待发”。

(2001 - 07 - 18 收稿,责任编辑 徐 焯)

新形势下如何搞好部队评残工作

武警内蒙古总队卫生处 赵子会 王瑞铎 (呼和浩特 010051)

关键词 卫生管理 伤残评定

评残工作是部队卫生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是一项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是优抚工作的主要内容。对于稳定部队,调动积极因素,鼓舞士气,促进部队正规化建设,解除官兵后顾之忧,具有重要的意义。

1 搞好宣传教育,增强法制观念

部队要把评残的宣传教育列入经常性工作内容,把优抚法和评残知识教育列入党委议事日程,做到有计划、有安排。各单位要在新兵入伍后,组织好宣传教育,做到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切实把党和国家的优抚政策贯彻到广大官兵中去,以达到教育部队、稳定部队和促进部队建设的目的。

2 建立监督机制,防止造假现象发生

革命军人在部队服役期间光荣负伤,国家给予相应的政治荣誉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与生活照顾,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党的温暖。为防止个别单位和人员置国家的法律、法规于不顾,出具伪证明,弄虚作假,以权谋私,我们要加强三个监督:一是领导机关监督。总队(师)要成立评残领导小组,评残领导小组成员要经常听

取主管评残工作同志的汇报,发现问题,及时帮助研究解决。评残领导小组成员要定期检查医院评残工作情况,包括原始材料、登记统计资料等。二是群众监督。要加强评残工作的透明度,做到:评残条件公开,评定办法公开。对群众举报或来信来访中反映的问题,要实事求是的处理,发现诈残、假残者,经核查证实后立即吊销其《革命伤残军人证》,并严肃处理当事者和有关人员。三是地方监督。对地方民政部门反映的部队评残工作中的问题,要认真对待和查处,确属错办的,坚决予以纠正,并与地方民政部门配合,做好善后工作。

3 严把“四关”

3.1 严把材料审核关 评残材料是确定伤残等级的主要依据。因此,我们要对上报的评残材料,做到严格审查、严格把关。一是审查上报的材料是否有所在单位政治机关出具的负伤时间、地点、原因及详细经过的证明材料。二是审查现场旁证人(要求 2 人以上)提供的旁证材料是否签注所在单位意见并加盖了公章。三是审查辅助诊断材料是否真实。如 CT、核磁、X 光片与报告单所注时间是否一致。四是重视评残材料来源。对有疑点的材料,要派专

人调查取证,属要求评残者个人索要的旁证材料不能作为评残依据。五是评残材料一律由各单位卫生部门从机要报有审批权限的卫生行政部门或派专人办理,个人送来的评残材料一律不受理。六是材料一定要完备。对时隔已久,要求评残的,须提供当时设有办理评残的原因及原始病历档案等可靠证明材料。七是材料一定要准确、规范。在审核材料时,要坚持做到“三为主”:即在原始档案材料和现有材料或复印材料之间,以原始材料为主;在旁证材料与直接材料之间,以直接材料为主;在个人材料与组织上的材料之间,以组织上的材料为主。从而使评残工作建立在真实可靠的基础之上。

3.2 严把残情鉴定关 搞好残情医学鉴定是保证正确评定伤残等级的关键。一是要采取集中鉴定的办法,由医院主管业务副院长或医务处主任牵头组成残情医学鉴定小组(小组成员不得少于5~7人)。每年3月9日集中两次进行鉴定,这样既可避免工作中的忙乱现象,又可使鉴定成员易于集中,增强鉴定结果的可靠性。二是严格卫生系统评残人员鉴定程序。为使评残人员申报材料更具有可信性,规定凡医院工作人员(包括干部、士官和战士)评残须经上级医院鉴定后方可报批,本人所在医院鉴定一律视为无效。三是鉴定时做到“六个坚持”:即坚持伤残病员本人来院进行鉴定,坚持由残情鉴定小组成员查阅原始病历资料,结合近期检查结果,填写《评残医学证明书》,对既无本院住院也无上级医院住院病历和门诊病历等有关证明材料的伤残人员,以现时检查结果为准,坚持原单位政治机关和医疗卫生部门出具公函后方可进行残情鉴定,坚持医疗终结后,方可进行残情鉴定,坚持鉴定小组成员3人以上亲笔签名,并盖章(医院鉴定小组成员的印章及签名式样要在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坚持做好登记、统计及鉴定会议记录等。

3.3 严把政策界限关 近年来,非因公致残而要求评残的人员增多,在处理这类情况时,难度较大。为了准确掌握评残标准,我们应认真区别因公致残和非因公致残以及因错误行为、违犯纪律而致残等情况,严格掌握政策界限。除认真审核评残材料外,还应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掌握第一手真实、准确的资料。要做到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仅要树立全心全意为伤残军人服务的思想,还要富有同情心,真正做到既不感情用事,也不无原则迁就。每一名做具体工作的人员,要具有崇高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把党的温暖真正体现到每个伤残军人身上,为他们排忧解难,使其无后顾之忧。

3.4 严把确定等级关 卫生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对照民政部颁发《革命伤残军人评定伤残等级的条件》,以医院残情鉴定小组残情鉴定和原始病历及相关辅助诊断证明为主要参考依据确定伤残等级。对有疑点的要进行伤情复查,必要时可请本地区军地医院专家或上级医院专家进行会诊,并要深入伤残者所在部队进行调查,召开知情者

群众座谈会,合理定等定级。对“条件”中没有明确规定的,以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定等定级。

4 建立健全从事伤残评定工作人员管理制度

建国以来,国家和军队多次下发文件,要求加强对伤残评定工作的管理,这些文件在当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为顺应全面改革开放新时期的需要,1988年,国务院颁发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奠定了优抚工作法制化、制度化、社会化的基础。党的十四大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人们的观念意识、价值取向、行为规范等都在发生变化,原有的关于伤残评定工作管理的文件已难以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伤残抚恤部分,重在规范国家关于伤残抚恤的基本内容。这样,目前就形成了缺乏对实施伤残抚恤、伤残评定工作人员的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国家和军队从事伤残评定的工作人员应该怎么做,不能怎么做,违反了条例应受到何种处罚,应该采取哪些措施避免工作的随意性等等,都应有明确的规定,形成权威性制度。

5 建立对医学鉴定的管理制度

伤残评定工作的几项内容,如伤残资格的取得,伤残等级的确定与调整,其客观依据都依赖于对伤残情形的医学鉴定,这些鉴定目前大多来自各总队医院、总部医院的医务人员的诊断。在人事关系与职业道德及金钱与职责的矛盾冲撞中,怎样保证医学诊断的客观真实,已成为影响伤残评定工作质量的重要因素。如果能对医学鉴定实行法制化管理,使医学诊断负起法律责任,将会大大提高伤残评定工作质量。建立起对医学鉴定的管理制度,应该作为新时期伤残评定工作管理的课题进行探索。

6 加强评残管理队伍建设

建立一支政策水平高、业务素质强的评残管理队伍,是做好评残工作的关键。首先要选原则性强、办事公道、作风正派、熟悉业务、愿意为伤残军人服务的干部从事这项工作。由于它政策性、专业性较强,需要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因而保持人员相对稳定是十分重要的。其次要重视对评残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政策教育,在部队要形成制度,视情况不定期举行评残人员管理学习班,学习有关文件,交流工作经验,研究评残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探讨评残工作中带有规律性的问题,加强对评残抚恤工作的理论指导,以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的素质和政策水平。再次,各总队(师)卫生部门,在认真贯彻民政部、总后勤部有关评残规定时,还要结合自己的实际,完善本部具体评残规章制度。对在评残工作中做出成绩的,要予以表彰;对评残工作不负责任、有营私等事件的,应按规定严肃查处。